靖政办发〔2021〕60号

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宇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靖宇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靖宇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农机发〔2021〕17号）精神，支持引导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工作总体部署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拓宽渠道、鼓励创新。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创新产品、高端智能机具开辟绿色通道，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

（三）转变方向、优化补贴。提升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等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补贴额，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三、补贴范围及资质

（一）补贴范围。按照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共15大类41个小类149个品目（详见附件2）。补贴范围根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情况进行年度调整。

（二）创新产品。加快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继续按原试点有关规定实施。

（三）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固定可靠并不易脱落或更换。铭牌要字迹清晰，不得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其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所有（乡镇、村）。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继续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总体上不超过30%（除薄弱环节、特色和急需机具外）。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三）补贴额调整。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在20%以内。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2021年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到2023年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四）机具数量。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3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6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据实补贴。

五、补贴资金实施方式及要求

（一）实施方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二）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全）总量110%的，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补贴办理时间。申请办理补贴的机具，为当年购置、当年办理、当年有效。新购置机具当年12月31日前未录入系统或录入未通过核验的原则上不予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再办理补贴。

（四）农机补贴App。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六、补贴操作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和补贴机具产品名录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三）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补贴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尤其各乡镇、村级部门在农民购机申报中做好第一审查责任人，要严格审查、核实，并对购机行为负总责，压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高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规范操作，提升服务。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并在县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2.2021- 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保护区管理局，开发

 区管委会，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

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

附件1

靖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靖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姜东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道庆 县财政局局长

赵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谢洪金 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

潘岭臣 靖宇镇政府副镇长

刘大勇 濛江乡人大主席

王仁辉 龙泉镇政府副镇长

裴希跃 花园口镇政府副镇长

常 铎 三道湖镇政府副镇长

杨筱娜 景山镇政府副镇长

倪东雷 那尔轰镇政府副镇长

卢甲玉 赤松镇人大主席

王林柱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董兆山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

白立彬 县农机总站站长

朱新靖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各乡镇农机负责人

各乡镇财政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赵伟同志兼任。

附件2

吉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41个小类149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圆盘犁

1.1.3旋耕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耕整机

1.1.7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2.6联合整地机

1.2.7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水稻直播机

2.1.8精量播种机

2.1.9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营养钵压制机

2.2.3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埋藤机

3.1.4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果树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果实捡拾机

4.3.2番茄收获机

4.3.3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葵花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甜菜收获机

4.6.3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割草机

4.7.2搂草机

4.7.3打（压）捆机

4.7.4圆草捆包膜机

4.7.5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风筛清选机

5.2.2重力清选机

5.2.3窝眼清选机

5.2.4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剥壳（去皮）机械

6.4.1玉米剥皮机

6.4.2花生脱壳机

6.4.3干坚果脱壳机

6.4.4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剪羊毛机

9.3.3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5 水井钻机

15.2.6 旋耕播种机

15.2.7 大米色选机

15.2.8 杂粮色选机

15.2.9秸秆膨化机

15.2.10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12沼气发电机组

15.2.13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4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5果园作业平台

15.2.16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秸秆收集机

15.2.18瓜果取籽机

15.2.19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